**关于印发《宝山区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订背景

为扶持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的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培育和发展四类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促进区与街镇政府购买社区公益服务事业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沪委发〔2014〕14号）、《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5号）、宝山区《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2015〕63号）、《宝山区关于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宝委〔2015〕90号）、《宝山区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实施办法》（宝委办〔2017〕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政府购买服务、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有关规定，在《宝山区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宝社建办〔2017〕2号）实施的基础上，制订形成了《宝山区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草案）》。

二、制订依据

1．《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

2．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沪委发〔2014〕14号）；

3．《关于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45号）；

4．《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5号）；

5．《宝山区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实施办法》（宝委办〔2017〕81号）。

三、主要内容

《宝山区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草案）》共分十一条，分为三大部分（总则、具体规定、附则），其中第一至第四条为总则，对专项资金的目的、依据、原则、来源、管理部门作了规定；第五至第十条为具体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对象、扶持方式和标准、使用流程、监督作了规定；第十一条为附则。

**第一部分：总则**

**一是**明确宝山区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与本区政府购买社区公益服务的引导、促进紧密结合，与密切关系社区治理和群众日常生活的社区生活服务类、社区公益慈善类、社区文体活动类、社区专业调处类等四类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规范紧密结合。**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四大原则，即“聚焦社区重点项目、明确项目扶持边界、规范项目管理方式、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三是**明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规模；其中镇级、园区项目由镇、园区配套50%资金，纳入镇、园区财政年度预算。**四是**明确管理部门设立由分管区领导为召集人，区民政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专项资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在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下，由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具体规定**

**一是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六个方面，分别为社区重点项目、社区研究项目、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社区公益获奖项目、社会组织扶持项目、委托服务经费。**二是明确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式和扶持标准。**根据扶持范围和对象的不同，专项资金分别采用事前补贴、政府奖励等方式给予扶持。补贴分为全额和50%补贴两类，奖励按标准一次性发放。**三是明确专项资金的发布、申请、审批、评估流程。**根据项目类型，分别向项目采购人（区级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社会组织进行发布；项目采购人和社会组织提出的申请，按类型分别由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受理。按照“预审-初审-专家评审-复审-审定”的流程进行审批（部分项目略有减缩），部分项目审定后进行公示。**四是明确专项资金的实施、变更、评价（评估）和审计流程。**明确社区重点项目、社区研究项目、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区级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承接主体一般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社区研究项目的承接主体可以为高校和科研院所。项目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调整项目内容的，按程序申请变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采购标的50万元限额以上项目进行评价（评估），评价（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扶持项目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所有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拨付专项资金的依据。**五是明确专项资金拨付的方式。**社区重点项目、社区研究项目补贴，由专项资金按照规定比例分两次拨付给项目采购人；项目采购人按规定比例分三次拨付给社会组织。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补贴，由项目采购人按规定比例分三次拨付给社会组织。社区公益获奖项目、社会组织发展扶持项目均由专项资金一次性拨付给申请方。**六是明确专项资金的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专项资金予以监管，区服务中心和街镇服务中心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并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明确对专项资金评价（评估）或验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限时整改、警告约谈、通报批评、停拨资金、取消次年申请资格、列入黑名单等处罚。对有失信记录的社会组织不予扶持。

**第三部分：附则**

明确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宝山区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草案）